

申請核定計畫變更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 108 年 4 月 29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臨時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自即日起，申請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核定計畫變更，需配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以正式公文函送本署收受。
 - (二) 檢附申請計畫變更表、申請計畫變更部分對照表及變更後完整計畫(含預算表)。
- 三、上述申請文件或格式不完備者，本署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資料不全者，駁回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計畫變更表及變更部分對照表格式，詳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scc.moj.gov.tw/lp.asp?ctNode=41057&CtUnit=16601&BaseDSD=7&mp=013>)。

108.05.13